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6-027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下称“太阳管道”）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 16,988,500.00 元，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方企业”）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 26,183,064.32 元，共计 43,171,564.32 元（经审计数据）。为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等文件的精神，本公司关联方太阳管道、东方企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前挂牌回购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现金债权 43,171,564.32 元（其中太阳管道回购 16,988,500.00 元现金债权，东方企业回购 26,183,064.32 元现金债权）。200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两公司发出的债权债务抵消通知书，冲减了关联方太阳管道占用本公司资金 16,988,500.00 元及关联方东方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 26,183,064.32 元（详见 2006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06-024）。为此，上述两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本公司对以上清欠事项及时进行了财务处理。

由于莱英达集团持有太阳管道 60% 的股份，莱英达集团又持有东方企业 95%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通过了以上清偿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谢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位董事（含独立董事）同意了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太阳管道、东方企业各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 16,988,500.00 元、26,183,064.32 元，共计 43,171,564.32 元，此数据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等文件的精神，积极解决关联方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次清欠完成后，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由于上述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公司已计提 3453.72 万元坏帐准备，本次清欠后，公司 2006 年度冲回损益人民币 3453.72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国世平先生、班武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护了公

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2 日